

彰化縣政府113年12月府教特字第1120509171號函核定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113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受理申請學校：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

校址：彰化縣溪湖鎮汴頭里福德路310號

電話：(04)8828588分機612

網址：<https://www.cksh.chc.edu.tw/>

彰化縣政府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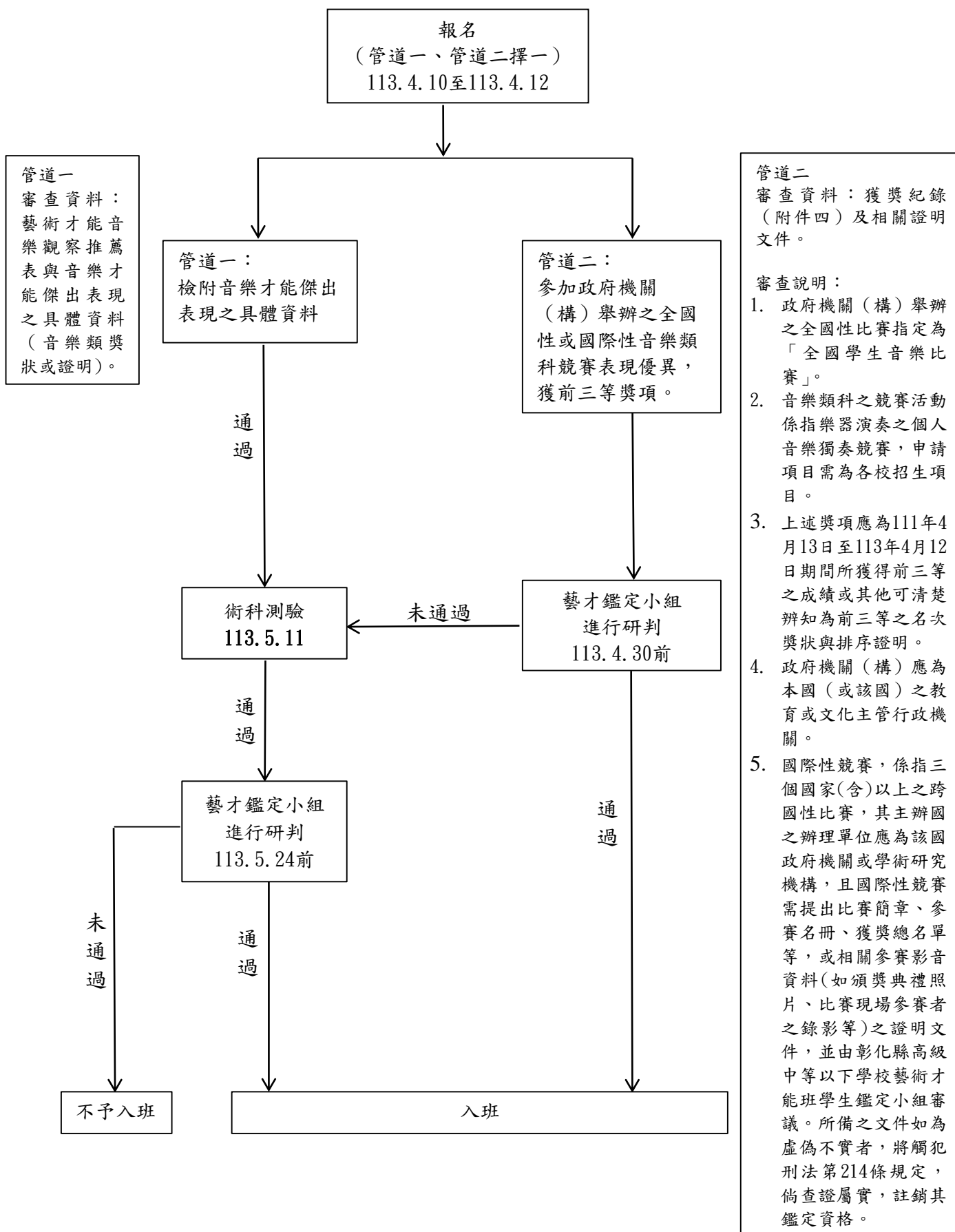
#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113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

## 重要程序日程表

※受理申請學校：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

項 目	重要日期	重要工作事項
簡章提供	即日起至 113. 4. 12 (星期五)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承辦學校網站下載列印 (報名表請用白色 A4 影印紙單面列印)
報 名	113. 4. 10 (星期三) 到 113. 4. 12 (星期五)	1. 地點：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輔導處 2. 時間：每日 8:30—12:00；13:30—16:00 3. 報名管道：管道一術科測驗；管道二書面審查。 4. 報名費用：2,000 元。 5. 採個別報名
管道二 審查結果 公告	113. 4. 30 (星期二)前	管道二書面審查：藝才鑑定小組辦理審查 (1) 審議通過者即可入班；113年4月30日(星期二)17:00前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 (2) 審議未通過者：直接循管道一參加鑑定。
試場公告	113. 5. 8 (星期三)	公告測驗試場及術科測驗相關注意事項於成功高中網站。
術科測驗	113. 5. 11 (星期六)	1. 地點：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2. 時間：依學校公告之術科測驗時間進行。
鑑定結果 公告	113. 5. 24 (星期五)前	1. 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7:00前公告於成功高中網站。 2. 以限時掛號信通知鑑定結果通知單。
成績複查	113. 5. 31 (星期五)前	1. 複查收件時間：8:30-12:00；13:30-16:00 2. 繳交複查費100元，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單及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信封(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3. 複查結果通知單於113年6月3日(星期一)以限時掛號信通知。
報 到	113. 6. 5 (星期三)	1. 時間：13:30-16:30 2. 地點：持「鑑定結果通知單」至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彰化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113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 招生鑑定簡章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實施要點。

### 貳、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

### 參、承辦單位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 肆、招生人數及報名資格

- 一、招生人數(國中部):七年級新生1班,每班至多26人(男女兼收,不受學區限制)。
- 二、報名資格:設籍彰化縣,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具有音樂潛能獲傑出表現者。

### 伍、簡章及報名日期

- 一、本簡章經彰化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藝才鑑定小組)核定後,即日起至113年4月12日(星期五)止在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公布,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請用白色A4影印紙單面列印)。
- 二、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首頁〕網址:<https://www.cksh.chc.edu.tw/>

### 陸、報名時間

113年4月10日(星期三)至4月12日(星期五)止;每日8:30-12:00;13:30-16:00。

### 柒、報名地點

- 一、地址: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一輔導處(彰化縣溪湖鎮汴頭里福德路310號)。
- 二、電話:(04)8828588分機612。

## 捌、報名手續（第四、五項擇一繳交審查）

- 一、採個別報名。
- 二、填寫「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113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報名表」及「准考證」(附件一：1、2)。
- 三、填寫「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113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申請暨審查表」(附件二)。
- 四、報名管道一：  
繳交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與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影本一份。
- 五、報名管道二：  
繳交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及獲獎紀錄(附件四)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A4規格影印一份(報名時正本驗畢後歸還)。
- 六、貼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1式2張。
- 七、繳交本人戶口名簿正本與影印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八、繳交本人在學證明書。
- 九、繳交回郵限時掛號信封1個(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 十、繳交報名費用新台幣2,000元整。
- 十一、繳交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五)，無需求則免。
- 十二、未通過管道二審查者，直接循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 玖、鑑定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管道一**：音樂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一)資料審查：
    1. 審查項目：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與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音樂類獎狀或證明，無則免付)A4規格影本。
    2. 由成功高中進行審查，通過審查者，核發准考證參加術科測驗。
  - (二)術科測驗：
    1. 項目：
      - (1)音樂基本能力佔40%：筆試測驗－聽音、樂理(30%)及個別測驗－視唱(10%)
      - (2)樂器演奏能力佔60%。
    2. 時間：113年5月11日(星期六)
    3. 地點：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 4. 鑑定標準：

- (1) 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藝才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2) 如遇術科總分相同者，以樂器演奏能力成績總分、音樂基本能力成績總分之順序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 (3)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鑑定通過標準由「藝才鑑定小組」訂定之。
- (4) 術科測驗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5. 注意事項：

- (1) 參加鑑定考生請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至彰化縣成功高級中學網站，查閱座位、鑑定順序等分配情形。
- (2) 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3) 嚴禁攜帶呼叫器、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得攜帶電子錶，設定為靜音)，違反本項規定者，視情節輕重酌予扣減該科成績。

#### (三) 公告管道一鑑定結果：

113年5月24日(星期五)前17:00前公告於成功高中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 二、 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國際性獲前三等獎項、全國性獲優等以上前三等之獎項。

#### (一) 審查說明：

1.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優等以上前三等之名次，該獎項應為111年4月13日至113年4月12日期間所獲得。
2. 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樂器演奏之個人音樂獨奏競賽，申請項目需為本校招生項目。
3.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4.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之證明文件，並由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5. 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者，將觸犯刑法第214條規定，倘查證屬實，註銷其鑑定資格。

#### (二) 由藝才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

1. 綜合研判通過者，免參加術科測驗，優先錄取入班並退還報名費2,000元。請於113年6月5日(星期三)13:30-15:30持「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及「報名費收據」至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報到與辦理退費，逾時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入班資格。
2. 綜合研判未通過者，直接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

(三) 公告管道二鑑定結果：

113年4月30日(星期二) 17:00前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 拾、入班原則

- 一、符合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國際性獲或全國性獲前三等之獎項，並經本縣藝才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通過者，得優先入班。
- 二、符合音樂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音樂類獎狀或證明，無則免付)，經本縣藝才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通過者，依術科總分高低擇優入班。
- 三、如遇術科總分相同時，依樂器演奏能力成績總分、音樂基本能力成績總分之順序由高分依序排序入班。

## 拾壹、公告鑑定結果日期

- 一、管道一：鑑定結果於113年5月24日(星期五) 17:00前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 二、管道二：鑑定結果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 17:00前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 拾貳、成績複查

- 一、資料審查不受理複查。
- 二、術科測驗複查：
  - (一) 時間：113年5月31日(星期五) 8:30-12:00；13:30-16:00
  - (二) 地點：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 (三)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2.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七)。
    3.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5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4. 複查申請費用100元。
  - (四) 複查內容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並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複查結果於113年6月3日(星期一)前寄出。

### 拾參、報到日期

通過鑑定學生於113年6月5日（星期三）13:30—16:30，持鑑定結果通知單至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所遺缺額由符合通過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

### 拾肆、附則

- 一、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免收報名費，請檢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二、考場規則詳見准考證。
- 三、錄取學生僅能就讀受理報名學校，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 五、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 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 (二) 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受理學校彙整轉交藝才班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 (三)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四) 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藝才鑑定小組審定之。

拾伍、本簡章經藝才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113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資料表

學校名稱	招收名額	甄選條件
彰化縣立 成功高級中學 (國中部)	新生27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選擇下列各組之一項樂器為主修科目：                (1) 鋼琴組 (2) 弦樂組 (3) 管樂組 (4) 敲擊樂組                (5) 聲樂組。</li> <li>2. 入學後，以弦樂、管樂、敲擊樂、聲樂為主修者，均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li> <li>3. 入學後，以鋼琴為主修者，須依學校樂團聲部之需求，選擇弦樂組、管樂組、敲擊樂組之其中一項樂器為副修科目。</li> <li>4. 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上術科課程(個別課及團體課)。</li> <li>5. 新生入學後，聲樂組、管樂組、敲擊樂組學生須參與且配合學校管樂團課程。</li> <li>6. 保障名額：(1) 中提琴2名 (2) 大提琴2名 (3) 低音提琴2名</li> <li>7. 上述保障名額 (1) – (3) 應試樂器之原始成績需以百分法計分，達80分(含)以上者始得錄取。如未達錄取標準，缺額流用至一般生。</li> <li>8. 術科測驗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li> </ol>

##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113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測驗規定

### 一、鑑定科目：

- (一) 音樂基本能力：筆試測驗－聽音(節奏與曲調聽辨能力)、樂理及個別測驗－視唱  
 (二) 樂器演奏能力：主修樂器

考生限考項目如下，得依自己專長，選擇下列各組之一項樂器為應試科目：

1. 鋼琴組 2. 弦樂組 3. 管樂組 4. 敲擊樂組 5. 聲樂組

### 二、鑑定內容與佔分：

共同科目	音樂基本能力(40%)	筆試測驗(30%)	1. 聽音：含節奏聽辨能力及曲調聽辨能力。 2. 樂理：國小五、六年級藝術與人文課本之音樂常識及基礎樂理。
		個別測驗(10%)	視唱
分組科目	樂器演奏能力(60%)	鋼琴組	1. 音階、琶音：演奏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琶音及終止式，四個八度上下行，不需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1. 音階、琶音： ①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演奏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四音一弓，不需反覆。 ② 低音提琴：演奏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二音一弓，不需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1. 音階、琶音：演奏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不限由主音開始。 2.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組	1. 木琴：(1)C 大調、a 小調(抽一)之音階與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不需反覆。 (2)自選曲一首(可看譜)。 2. 小鼓：自選曲一首(可看譜)。
		聲樂組	1. 自選曲一首(不限語言)，可移調。
		備註	1. 分組科目皆採個別測驗。 2. 樂器演奏項目限(1)鋼琴組 (2)弦樂組 (3)管樂組 (4)敲擊樂組 (5)聲樂組擇一報考。

###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二) 除鋼琴、木琴及小鼓由學校提供外(考生需自備鼓棒)，其餘樂器、伴奏及應考文具請考生自備。  
 (三) 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  
 (四)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鼓類樂器除外)。

- (五) 依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通過鑑定者由學校依其送審資料及其專長輔導選定學習樂器；不願接受者，視同放棄就讀，餘額由已報到之符合鑑定標準學生依序遞補。凡錄取之學生須以參加本次鑑定之樂器演奏項目為學習樂器，不願接受或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就讀，並由已完成報到之符合鑑定學生依序遞補。
- (六) 依管道一術科測驗方式達鑑定通過標準者，於報到時按照本校甄選條件選定主、副修樂器。不願接受或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由符合鑑定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

#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113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 學生鑑定報名文件

★報名者請將本頁置於報名資料首頁，並依下列報名資料順序，依序放置。

★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測驗方式	4不需繳交，10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書面審查	10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以下由國中受理單位審核

報名資料	檢核項度
1.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113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報名表暨准考證(附件一、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2.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113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申請暨審查表(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3. 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含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影本，如：獎狀、證明、照片等。(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國小行政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4.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全國性獲優等以上前三等獎項(附件四) 備註：資料必須能清楚辨知為前三名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獎狀與排序證明(正本驗畢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5. 三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1式2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6. 戶口名簿影本1份(正本驗畢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7. 在學證明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8. 限時掛號信封1個(貼足35元郵票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9. 繳費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10.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五，無需求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學生原就讀學校	國民小(中)學		
家長簽名		受理學校 核章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113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准考證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113學年度  
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照片黏貼處  請自行貼好最近3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背面請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考生姓名
報考學校：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	
應試樂器：	

時段	時間	科目
上午	08：20	預備
	08：30   09：20	音樂基本能力—筆試測驗
	09：30   12：00	個別測驗—視唱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應試樂器分組個別測驗)
	中 午 休 息	
下午	13：10	預備
	13：20   17：00	個別測驗—視唱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應試樂器分組個別測驗)

測驗科目及日程：113年5月11日(六)

※ 試 場 規 則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鑑定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且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鑑定所需文具由學生自備，場地內不得向他人借用任何物品，亦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呼叫器、手機等非鑑定必須之物品，請關機後交由監考人員暫時保管，於測驗結束後領回。
- 三、音樂基本能力測驗注意事項：
  - (一) 筆試(聽寫、樂理)測驗，遲到15分鐘，不得入場。未滿30分鐘，不准出場。
  - (二)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三)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鑑定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四)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五) 答案卷上鑑定准考證號不得撕去、彌封不得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四、樂器演奏能力測驗注意事項：

- (一)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二) 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
  - (三) 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四) 鋼琴及樂器測驗：考生應依序先考音階，再演奏自選曲。
  - (五)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五、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附件二】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113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學生鑑定申請暨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學生)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准考證號碼	
-------	--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音樂類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學校	____縣(市)____(鄉鎮市)____(校名全銜)				
	監護人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公): (家): (行動):
	通訊地址					
應試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組 <input type="checkbox"/> 弦樂組 ( <input type="checkbox"/> 小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中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大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低音提琴 ) <input type="checkbox"/> 管樂組 (木管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長笛 <input type="checkbox"/> 雙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簧管 <input type="checkbox"/> 低音管 <input type="checkbox"/> 薩克斯管 Saxphone) (銅管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法國號 <input type="checkbox"/> 小號 <input type="checkbox"/> 長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低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敲擊樂組 <input type="checkbox"/> 聲樂組					
受理報名學校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		
報名資格	管道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含簽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承辦學校核章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全國性獲前三等獎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鑑定流程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含具體表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音樂競賽表現優異，全國性獲前三等獎項			審查結果 管道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參加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管道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優先入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依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藝才鑑定小組核章：	
研判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申請人(學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附件三】

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一、 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3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推薦人關係	
原就讀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民小(中) 學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推薦人簽名或 蓋章	

二、 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高低依次為5至1, 請勾選適當選項: 5為完全符合, 4為大致符合, 3為部分符合, 2為小部分符合, 1為完全不符)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 且有強烈之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優異的音感, 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良好讀譜能力, 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 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錄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愛音樂, 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 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 能評析樂曲, 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 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 推薦人(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序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二) 音樂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填寫音樂類表現事蹟, 並將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以 A4規格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四】(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

**獲獎紀錄：**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優等以上之名次或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音樂競賽獲前三等獎項。

※請填寫111年4月13日至113年4月12日期間獲獎紀錄，並須附 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報名時正本驗後歸還），依序排列於後。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國際性			
全國性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113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

「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國際性獲前三等獎項、全國性獲優等前三等以上獎項。」

審查說明如下：

1.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2. 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樂器演奏之個人音樂獨奏競賽，申請項目需為各校招生項目。
3. 上述獎項應為111年4月13日至113年4月12日期間所獲得優等以上前三等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之名次獎狀與排序證明。
4.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5.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之證明文件，並由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6. 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者，將觸犯刑法第214條規定，倘查證屬實，註銷其鑑定資格。

【附件五】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113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學校	縣(市)_____ (鄉鎮市)_____ (校名全銜)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浮 貼</p> <p>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p>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場所需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功能性 障礙所需服 務 (請詳 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原就讀學校 審核人簽章		彰化藝才鑑定小組 核章	
----------------	--	----------------	--

【附件六】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113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  
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劃 ✓)	<input type="checkbox"/> 1. 音樂基本能力(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2. 音樂基本能力(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3. 樂器演奏能力		
繳費(100元)			
申請人簽名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113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  
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音樂基本能力 (筆試)	音樂基本能力 (視唱)	樂器演奏能力
複查成績			
備註			